

正修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10.07.19 教評會通過

110.07.23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兼任教師之服務事項，悉依本聘約、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兼任教師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規定，同意者應於兩週內簽收，將應聘書繳回人事處。
- 三、兼任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
- 四、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需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範並應依規定期程填寫教學大綱及接受本校教學評量，作為續聘之參考。
- 五、兼任教師授課時間由本校排定，應按時上課。因故無法上課時，請依規定辦理請假及調補課等事宜。
- 六、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七、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至第八條應終止聘約或第十條至第十一條應停止聘約執行事項時，依上開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 八、兼任教師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如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情事，應依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辦理。
- 九、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十、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一、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二、兼任教師涉及性騷擾情事，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三、兼任教師聘任期間之權利、義務、請假、保險、勞退金等事項，除本校規定外，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基於工作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作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利益。
- 十五、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十六、本聘約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